

证券代码：000514

证券简称：渝开发

公告编号：2022-053

债券代码：112931

债券简称：19 渝债 01

##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增资事项概述

2022年12月5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骏励公司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增资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和重庆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嘉公司”）通过协议方式，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向重庆骏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骏励公司”）增资1,662,963,389.02元，其中公司增资额为814,852,060.62元，越嘉公司增资额为848,111,328.40元，骏励公司注册资本金将由91,836,735元增资至1,754,800,124.02元。本次增资后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

本次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重庆骏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成立日期：2021年02月04日
- 4、注册资本：91,836,735元
- 5、法人代表：曹石坚

6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9MA61CJ1G3M

7、住所：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蔡通路 388 号 2-4

8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，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## （二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

单位：元

	增资前后 出资比例	增资前 注册资本	增资方式	本次增资额	增资后 注册资本
渝开发	49%	45,000,000.00	货币	814,852,060.62	859,852,060.62
越嘉公司	51%	46,836,735.00	货币	848,111,328.40	894,948,063.40
合计	100%	91,836,735.00		1,662,963,389.02	1,754,800,124.02

## （三）主要财务指标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骏励公司资产总额 1,708,781,620.46 元，负债总额 1,663,763,776.21 元，所有者权益总额 45,017,844.25 元；2021 年度营业收入 0，利润总额 23,792.33 元，净利润 17,844.25 元。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，骏励公司资产总额 1,762,876,263.53 元，负债总额 1,663,781,361.81 元，所有者权益总额 99,094,901.72 元；2022 年 1-8 月营业收入 0 元，利润总额 104,720.62 元，净利润 78,540.47 元。

## 三、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向骏励公司增资 814,852,060.62 元。

## 四、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签约主体

甲方：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重庆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乙方”）

目标公司：重庆骏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丙方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）

## （二）协议主要内容

### 1、增资价款

各方同意，本次双方向目标公司投资共计人民币【166296.338902】万元（大写：壹拾陆亿陆仟贰佰玖拾陆万叁仟叁佰捌拾玖元零贰分，以下简称“本次增资额”），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。其中：甲方向目标公司增资【81485.206062】万元（大写：捌亿壹仟肆佰捌拾伍万贰仟零陆拾元陆角贰分）；乙方向目标公司增资【84811.132840】万元（大写：捌亿肆仟捌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捌元肆角）。

### 2、目标公司增资后股权结构

目标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详见下表：

单位：元

	增资前后 出资比例	增资前 注册资本	增资方式	本次增资额	增资后 注册资本
渝开发	49%	45,000,000.00	货币	814,852,060.62	859,852,060.62
越嘉公司	51%	46,836,735.00	货币	848,111,328.40	894,948,063.40
合计	100%	91,836,735.00		1,662,963,389.02	1,754,800,124.02

### 3、付款方式

甲乙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3日内将各自增资额支付至丙方指定账户。

### 4、增资款的用途

目标公司本次增资款项将用于偿还股东借款。甲乙双方保证支持和配合目标公司在收到增资款项当日内，将本次增资款项全部用于偿还丙方对甲乙双方的股东借款。

## 5、工商变更登记

丙方在收到甲乙双方本次增资额后  当  日内，各方配合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## 6、违约责任

(1)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，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、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份，则该方构成违约，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。

(2) 如本协议甲乙双方未能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履行增资义务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其应缴未缴出资款的【万分之五】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(3)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增资义务前，除按前条约定向守约方及目标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该未履行增资义务一方不得要求目标公司归还其股东借款。

## 五、增资扩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骏励公司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增资，有利于增强骏励公司市场竞争力、促进其健康发展，提升整体效益，推进蔡家项目开发。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无影响。

## 六、法律意见书

公司委托北京大成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1、渝开发股份公司、重庆越嘉公司作为骏励公司的原股东，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对骏励公司进行增资，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予以实施，符合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的规定。

2、骏励公司、渝开发股份公司、重庆越嘉公司均系依法设立、有效存续的民事主体，具备实施本次增资的主体资格。

3、骏励公司已委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本次增资出具《专项审计报告》，该专项审计报告作为本次增资的依据，符合法律规定。

4、就渝开发股份公司而言，本次增资尚需渝开发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与批准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骏励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协议（签订版）；
- 3、专项审计报告【永证专字(2022)第 310491 号】；
- 4、法律意见书【大成（意）字[2022]第[128]号】；
- 5、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6 日